

本校圖書館編目組 分編標準說明

魏令芳

茲以分編之意義、本組作業之方式及分編依據之各項標準予以說明：

一、分編之意義：

- 1、編目—據圖書館學教授胡述兆說明乃指「將足以識別一件資料的有關項目找出來，按照一定的規則加以排列，使讀者能根據要項的描述，對該資料有所認識，而對其作有效利用」（註1）。
- 2、分類—則是「將主題或性質不同的書，分別歸類，而以簡單的符號組合，代表索書號號碼，以便依號排架，按類得書」（註2）。而其英文的定義甚多，諸如Colin Harrison（註3）、Authur Maltby（註4）及Esther J. Peirce（註5），均有詳要的解釋及說明。今僅摘錄著名的圖書館學家Lois Mai Chan 的說明引錄於左：

"Classification refers both to the arrangement in some logical order of the field of knowledge and to the art of arranging books or other objects in conformity with such a scheme."

"Library classification has two objectives : (1) to help the user identify and locate a work through a call number , and (2) to group all works of a kind together."（註6）

然而世界各國的圖書分類法，不勝枚舉。如日本的「日本十進分類法」（N.D.C.，1951森清編撰），為人熟悉的美國「杜威分類法」（D.D.C. Melvil Dewey所創）（註7）及「國會圖書館分類法」（L.C.C.）；我國的圖書分類法則可遠溯至西漢劉向、劉歆父子的七略。西晉荀勗分群書為甲、乙、丙、丁四

部，東晉時李充再將此四部定為甲經、乙史、丙子、丁集。至此定下經、史、子、集四部順序，千年未易。（註8）

民國以來的分類法大多受西方影響，有名的如沈祖榮與胡慶生於民國六年合編的「仿杜威十進分類法」，民國十七年王雲五的「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民國十八年劉國鈞「中國圖書分類法」，及民國五十三年賴永祥據劉國鈞原著增訂的「中國圖書分類法」

在我國臺灣地區目前各圖書館所採用的分類法，中、日、韓文資料幾乎全用「中國圖書分類法」，外文資料（包含英、法、德、西等），館藏少者，以「杜威分類法」為標準，大學及學術圖書館，則以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為主流。



二、作業方式：

1、原始分編（Original Cataloging）

乃指由負責分編的館員「依據各項標準的使用方法及原則，逐一的將資料的有關要項（或款目）著錄（Description）」。

2、抄錄分編（Copying Cataloging）

係將「由光碟資料庫中所查詢到的書目資料，修正為本館所需的館藏資料後再轉載（Loading）入館藏的書目主檔資料庫中」。

現依中西文作業方式分述於下：

1、中文方面—包含中文、日文資料。

因目前中文光碟資料庫尚未普遍使用，故由館員直接作原始分編。

2、西文方面—包含英文、德文等外文資料。

先由光碟資料庫中檢索作抄錄分編。檢索不到的，再由館員作原始分編處理。本館目前擁有美國國會圖書館館藏資料的 BIBLIofile 光碟資料庫

(ENGLISH, FOREIGN, AV) 及 OCLC 光碟片 (RECNET and OLDER/NON BOOKS, MUSIC, LAW) 支援。

三、依據之各項標準 (見附錄一)：

分編採用之各項標準和國內目前學術性及大學圖書館相同，如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師大圖書館、清華大學圖書館等。依據各項標準內之使用原則和方法進行分編。

茲就中文分類舉例說明：

1、依據標準—賴永祥編訂之「中國圖書分類法」(增訂七版，民七十八年出版)。

2、使用方法—見「中國圖書分類法」該書之「分類表使用方法」。

例(1)「每一本欲歸類之書，應先詳審書名、檢閱目次、審核序跋、吟味導言或結論，必要時涉獵全書並查考著者之經歷，以期瞭解著作者之主要意志、書之主題及其主要用途等」。

如：高希均著之「經濟學的世界」詳審書名、檢閱目次，即可得知應入該「分類表」之社會科學類之經濟學。

3、類號之取捨原則—見「中國圖書分類法」該書之「圖書分類簡則」。

例(1)「圖書分類以圖書內容之學術性質為基本標準，並以體裁、池城、時代、語文、版本、用途等為輔助」。

如：高希均著之「經濟學的世界」詳審書名、檢閱目次，即可得知應入該「分類表」之社會科學類之經濟學，即分入「類號550」。

例(2)「圖書應依其主要內容及著者寫作之主要意志並考慮利用者之需要分入於最有用途而最切合其內容之專類。」

如：本校畢業論文因考慮利用者之需要，故入總類「008畢業論文」專號。

例(3)「圖書之內容涉及兩個以上主題時，原則上依內容所側重者分類（兩主題屬並列關係得依篇幅多者或在前之主題分類），有三個或三個以上主題時，得歸入包括此等主題之較大類目。凡涉及若干大類或不被各大類所包括之圖書，則歸入總類。

如：「政治與經濟」

若內容側重政治，原則上依內容所側重者分入社會科學類的政治，即「類號570」。

若內容側重經濟，原則上依內容所側重者分入社會科學類的經濟，即「類號550」。

若兩主題屬並列關係得依篇幅多者或在前之主題分類，即政治篇幅多則入570，反之則入550，篇幅相當則入在前之政治。

若有三個或三個以上主題時，得歸入包括此等主題之較大類，即除談論政治與文化，文中亦涉及社會「類號540」，則應分入社會科學類「類號500」。凡涉及若干大類或不被各大類所包括之圖書總類，則歸入總類，即「類號000-090」中。

是故在歸類上有一定之標準、原則。然需予以特別說明的是，「在分類一本書時，不管這本書包含幾個主題，本組和其他國內外圖書館一樣，在有限的人力和時間下，為了加速圖書上架流通的時間，通常只作「一次分類」，只給予「一個分類號」，來作為館藏的「排架號」（即圖書所在之位置），以為讀者索書之依據。」因此負責編目的館員僅能依分類表之使用方法和原則，將其歸至貼切的類號。然此號並不能完全用來分析表現一本書的主題。惟分類號（Classification number）和標題（Subject Heading）均可作為未來線上目錄（Online Catalog）檢索的工具，未來是否在館際合作的前題下朝此多次「主題分析」的方向，尚待國立中央圖書館和圖書館界在此課題的研討後，定下原則或標準，編目組再行跟進遵行。

註釋

註1：胡述兆，圖書館學導論，（台北市：漢美，民國78年），頁127-128。

註2：同註1，頁177。

註3：參閱：Colin Harrison and Rosemary Beenham， The Basics of Librarianship， 2nd ed. (London： Clive Bingley， 1985)， p.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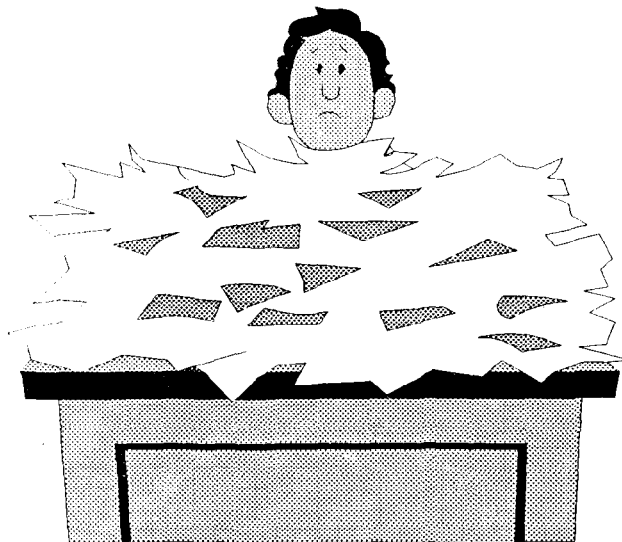
註4：參閱：Authur Maltby， Sayer's Manual of Classification for Librarians， 5th ed. (London： Andre Deutsch， 1975)， p.15

註5：參閱：Esther J. Peirce， Commonsense Cataloging， 2nd ed.， revised by Marian Sanner (New York： H.W. Wilson Co.， 1974)， p.182.

註6：Lois Mai Chan， Cataloging and Classification：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1981)， pp.209-210.

註7：Chan， Cataloging and Classification: An Introduction， p.217.

註8：參閱昌彼得「中國目錄學源流」圖書館學(台北市：學生書局，民國62年)，頁144-146。



編目組分編標準說明

附錄（一）各項標準

其所依據之各項標準如下：

項 目	中 文	西 文
機讀格式	美國國會圖書館書目機讀編目格式「MARC Format for Bibliographic Data-1980」	
標 題 法	目前未採用	美國國會圖書館標題法/第十六版「LCSH, 16th ed.」
編目規則	中國編目規則（民72）	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AACR2, 1988 rev.」
（著錄層次）	標準目錄	第二層級
分 類 法	中國圖書分類法/增訂第七版（民78）	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LCC」
（作者號）	王雲五四角號碼	美國國會圖書館克特號
（基本原則）	<p>詳見中國圖書分類法，頁VI-VI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依主題（Subject），再依形式（Form） 2. 有特定類號者，均應分入特定類號。 3. 同一本書的適當類號不只一個時，應選擇本館讀者最有用的類號。 4. 一書包有兩個主題時，應分入較重要主題的類號。如兩者重要性相同，則分入第一個主題的類號。 5. 一書有三個主題以上，應分入包括有此三個主題的較大類號內 	